

陸興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

壹、目的：在確立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住宿申請、核配、進住、退宿、內務生活、考核及獎懲，以為行為之依據。

貳、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：

- 一、學務處策訂宿舍管理計畫、實施學生住校申請調查及分配，輔導住宿生生活並行督導與考核。
- 二、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修繕保養、水電用品供應、餐廳膳食、安全設施等工作。
- 三、為落實學生宿舍輔導工作，並促進師生之瞭解與互動，各處室主任及各班級導師，應參與住宿生輔導，導師每學期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本班住宿學生。
- 四、學生宿舍分置男、女舍監，負責住宿生生活管理工作。
- 五、住宿所有活動及生活管理由學務主任負責督導執行；宿舍設備及行政支援由總務主任負責督導執行；人事考核由學務處與總務處共同負責。
- 六、建立住宿生自治制度，各寢室置室長，由舍監考核指派，其任期為一年，協助舍監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、衛生等事項。

參、申請與分配

- 一、學生住校依據外縣市及偏遠鄉鎮為優先；住市區者次之。
- 二、申請住宿經核准且分配床位後，於規定時間內未繳住宿費者，視同自動退宿，依實際住宿情形補交費用後，搬離宿舍。
- 三、凡經勒令退宿學生，不再分配，由學務處視學生改過狀況決定之。
- 四、舊生申請住校，於每學期開學時辦理；新生住校隨入學通知書寄發辦理，並於入校報到前核配公佈。

肆、進住、離校及退宿

- 一、學生經分配床位後即向舍監辦理報到進住，其床位未經許可，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他人。
- 二、學生進宿舍後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，若有損壞遺失，應依規定賠償。
- 三、住宿生因故退宿時，須先辦理退宿手續。學生申請退宿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完成手續後，方得遷出。
- 四、退（休）學或退宿之學生，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三日內遷出宿舍，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三日內遷出宿舍，如確因特殊事故須延長時，須報經學務主任以上人員核准。
- 五、凡退宿學生須繳回所借公物及鎖匙，損壞公物必須賠償始得遷出宿舍。
- 六、已繳清住宿費用學生辦理退宿時，除按退宿規定辦理外，可申請退還住宿費，其退費規定如下（寒暑期留住宿舍不辦理退費）：
 - （一）住宿期間若無重大因素，不得申請退宿。退宿申請至學務處辦理（完成退宿手續後到總務處辦理退費）。

(二) 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二（依全學期費用計算，以下皆同）。

(三) 住宿期間逾十日者未逾二十日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住宿之半數。

(四) 住宿期間逾二十日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。

伍、宿舍規定：

一、遵守起居作息時間，按規定整理寢室、內務、寢室走廊，以保持宿舍整體之整齊清潔。

二、宿舍內不可留宿外賓或親友同學。

三、遵守會客規定，不可在寢室會見異性訪客。

四、不可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進入宿舍及存放，以維持公共安全。

五、財務妥善保管，住宿生身上現金不得逾二百元，餘額一律寄存舍監處，需要時隨時向舍監提領。

六、宿舍內不得內餐、吃泡麵、嚼口香糖、看漫畫、與課業無關之書籍、隨身聽、手機、電玩等，違者一律嚴懲。

七、宿舍內不得從事打球、摔角、玩水或劇烈運動，違者嚴懲。

八、沐浴時不得大聲喧嘩、嬉戲、拔取蓮蓬頭、玩水等不當行為，違者嚴懲。

九、宿舍內不得私接電爐、電湯匙、烤麵包機等危險電器用品。

十、就寢時不得至他人寢室或床位，違者嚴懲。

十一、住宿期間未經請假，不得擅自離校，違者以不假外出處分。

十二、住校期間健保卡隨身攜帶，任何病痛隨時向舍監報告，送醫診治。

十三、在宿舍內不打赤膊或袒胸露體，禁止有性霸凌、性騷擾或性侵害違反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之情事，以維護禮儀。

十四、離開寢室應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，以節約能源。

十五、宿舍內不可喧嘩、爭吵、鬥毆，亦不可燃放鞭炮、賭博、酗酒或其他放蕩行為，以保持宿舍寧靜。

十六、愛惜宿舍設備，不可擅自移動、調換，如有損失應負責賠償。

十七、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及宗教之活動，以免干擾他人生活，影響宿舍安寧。

陸、內務規定：

一、學生個人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。

二、各寢室設清潔值日生，按時打掃寢室及附近走廊。

三、寢室之垃圾，應定點放置，不得任意丟棄。

柒、學生晾曬衣物：

一、學生晾曬衣物應在指定場所，曬衣服設備應注意維護，並保持整潔。

二、洗曬衣物應標示姓名，以免錯亂。

捌、起床與熄燈：

作息時間為每日清晨六時起床，晚上十時前就寢為宜（逢段考及高國三同學另訂）。

玖、門禁及會客：

- 一、警衛及舍監負責管制宿舍門禁，住宿生外出每日晚間 2050 時前進入校園，2100 時關閉宿舍大門。
- 二、非住宿生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。
- 三、宿舍公物非經舍監核准，不得攜帶外出。
- 四、來賓來訪時，先至警衛室或學務處登記，由學校人員通知學生會客，不得私自引入寢室內，只可在會客室交談。
- 五、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秩序。
- 六、來賓來訪時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。

拾、考核與獎懲：

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，除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補充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予以記警告處分：

- (一) 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。
- (二) 在宿舍走廊晾曬衣物不聽勸告者。
- (三) 違犯宿舍規則第一、七、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六條，情節較輕者。

二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宿並記大過處分：

- (一) 違犯宿舍規則第二、三、四、九、十一、十五條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 寢室內抽菸、酗酒、或打架滋事者。
- (三) 有妨害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行為者。
- (四) 在宿舍內從事賭博行為者。
- (五) 有偷竊行為、翻越圍牆屢勸不改者。

三、除因故並專案報准者，無故外宿連續達兩天（含）以上，或一學期累計達十五天（含）以上者（不包括例假日），取消住宿申請權。

四、住宿生個人內務經常保持整潔成績優良者，予以嘉獎或記功之獎勵。

五、住宿生個人內務經常凌亂不堪，經評比成績低劣而不改善者，予以記過處分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